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55 號)

【提要】93年第一季臺北市失業率為4.1%,較上年同期降低0.5個百分點,在臺灣地區23縣市中排名第二低,惟全臺閩地區勞工失業給付案件約有三分之一屬臺北市。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,市府積極辦理就業輔導,並規劃自93年5月起實施「非自願性失業之低收入戶輔導計畫」,俾改善失業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;93年1至3月前往市府就業服務中心一般職業介紹求職者12.150人次、求才者18.734人次,經介紹就業者2.405人次,其求職就業率19.79%、求才利用率12.84%,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15.98及11.47個百分點。

受整體經濟景氣復甦腳步緩慢影響,國內勞動情勢仍然不佳;臺北市 93 年第一季平均失業人數為 4 萬 8 千人,失業率為 4.1%,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與桃園縣、澎湖縣同為第二低,和上年同期比較,失業人 數減少了 6 干人,失業率降低了 0.5 個百分點。

勞保局自88年元月開辦勞工失業保險後,臺北市便積極督促適用失業保險者納入保險體系;並自92年元月起正式實施就業保險法,提供勞工於遭遇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,能獲得失業給付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 失業給付總件數為11萬6干件,較91年減少38.78%,占整個臺閩地區之35.55%;另臺北市失業給付總金額達21億7千萬元,平均每件給付金額為18.733元。若就93年1-2月的資料觀察,因景氣已漸復甦,再加上失業給付之發給期間以六個月爲限,致整個臺閩地區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呈現下降狀況;又當期臺北市之失業給付件數約為1萬4干件,給付總金額2億6干多萬元,二者均較上年同期減少了三成。

臺北市政府爲保障市民工作權益,促進市民能適性的、穩定的就業,特聘請專業生涯諮商師提供求職民眾有關職業輔導評量、就業諮商等服務,以積極辦理就業輔導;另規劃自 93 年 5 月起實施 「非自願性失業之低收入户輔導計畫」,希望透過社會局的社工輔導及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求職者計 58,753 人次,較 91 年減少 12.15%;求才人數 83,779 人次,則較 91 年增加了 23.85%;求才人數爲求職人數(以下絕就業稅倍數」)之 1.43 倍,較上年同期之 1.01 倍爲高;而以上經介紹就業者計 15,457 人次,求職就業率為 26.31%,較上年略降 0.32 個百分點,求才利用率為 18.45%,則較上年降低了 7.88 個百分點。

93 年截至 3 月底止,登記求職者計 15,784 人次,其中女性占52.87%,較男性之 47.13%為高;其教育程度,以高中(職)者占 43.27%及大專以上者占41.30%為多;按年齡分析,則以25 至44 歲者占59.75%及45 至64 歲者占30.92%為多;若僅就一般職業介紹觀察,登記求職者計12,150 人次、求才者計18,734 人次,求供倍數為1.54,比上年同期之1.47 為高,惟以上經介紹就業者僅2,405 人次,其求職就業率為19.79%、求才利用率為12.84%,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15.98 及11.47 個百分點。

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,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 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勞工保險失業給付

	巧	п	ו פו	91年	92年		93年1-2月
	項	目	別	91平	92 年	1-2月	
件數(件)	臺閩地區			611,646	325,340	58,120	38,974
			臺北市	188,917	115,652	19,854	13,625
			百分比(%)	30.89	35.55	34.16	34.96
		-	高雄市	59,601	29,479	5,414	3,416
			百分比(%)	9.74	9.06	9.32	8.76
金額(千元)	臺閩地區			10,204,120	5,458,734	979,256	667,283
			臺北市	3,563,808	2,166,494	376,894	262,239
			百分比(%)	34.93	39.69	38.49	39.30
		-	高雄市	974,166	454,611	84,347	53,879
			百分比(%)	9.55	8.33	8.61	8.07

臺北市政府就業輔導概況

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~	料 項 目	91 年	92 年		93年1-3月
<u></u>	村 填 日		92 平	1-3 月	
求職人次(人)	(1)	66,879	58,753	14,452	15,784
方(人	一般職業介紹 (1)	66,879	58,753	14,452	12,150
方式別	代招代考	-	-	-	3,634
性 ①	男	46.84	47.37	47.71	47.13
別 (2)	女	53.16	52.63	52.29	52.87
年	未滿 24 歲	14.12	11.51	8.08	8.95
_	25-44 歲	50.06	51.76	49.45	59.75
数 %	45-64 歲	35.10	36.18	41.72	30.92
別	65 歲以上	0.73	0.55	0.75	0.39
教	國中及以下	25.35	22.28	26.35	15.43
教育程度	高中(職)	36.37	38.93	37.84	43.27
別	大專以上	38.28	38.79	35.81	41.30
求才人次(人)	(2) (A)	67,646	83,779	21,263	18,734
求供倍數 (2	)/(1)	1.01	1.43	1.47	1.54
安置就業人次	(人次) (3)(A)	17,810	15,457	5,170	2,405
求職就業率(%	(a)/(1)×100	26.63	26.31	35.77	19.79
求才利用率(%	$(3)/(2) \times 100$	26.33	18.45	24.31	12.84

資料來源:行政院主計處「人力資源統計月報」、臺北市統計要覽、勞工局及勞保局月報表。

附 註:(A)係指一般職業介紹,不含代招代考。